西北农林科技大学2014-2015学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本学年度工作报告根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第29号）和《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信息公开实施细则》（校办发〔2011〕370号）编制。全文内容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因信息公开工作遭到举报的情况、信息公开主要工作经验及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7部分。报告电子版可从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网站（http://www.nwafu.edu.cn）下载。

一、概述

2014—2015学年度，我校严格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和《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的总体要求开展信息公开工作，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教办函〔2014〕13号，以下简称清单）要求，在强化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完善信息公开制度、深化信息公开内容、加大信息公开力度等方面取得了较大进展。信息公开工作对学校依法行政、依法治教、依法治校起到了很好的促进作用，学校各项管理工作的透明度显著增强，学校广大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得到充分保障。

**（一）认真落实《清单》要求，强化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为进一步落实《清单》要求，学校全面改版了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信息公开网站（http://xxgk.nwafu.edu.cn/）。网站栏目包括信息公开目录、信息公开指南、依申请公开、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信息公开规章制度等，内容囊括“清单”要求主动公开的10大类50项信息，并增设我校“科技推广”特色栏目，及时向社会公布我校科技推广成果及试验站建设情况。通过全新改版的信息公开网站内容，实现了师生员工及社会公众更加方便快捷地了解、查询和监督学校信息公开制度及相关内容。

**（二）梳理完善信息公开组织**

2014年9月，学校召开党委常委会，对“学校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在内的23个非学术型常设议事协调机构进行了梳理完善，进一步强化了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统一领导和顶层设计，增强了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决策的科学性。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主管党委校长办公室的校领导任组长，成员由党委校长办公室、教务处、科研院、人事处、研究生院、学生处、计财处、监察处、工会等部门负责人为组员，全面负责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监督小组。办公室设在党委校长办公室，负责学校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监督小组设在监察处，由监察处、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和其他工作人员代表组成，负责组织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

**（三）健全信息公开制度**

2014年12月，经学校常委会审议，制定印发了《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办法》，明确了领导小组议事规则、程序和工作职责等。参照《清单》通知，学校研究制定了《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信息公开目录》，明确了学校主动公开的11大类51项信息，逐条落实到部门，由专人负责落实，进一步促进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系统化、制度化、规范化，同时就招生就业、财务收费、人事师资等群众广泛关注的重点信息，进一步明确了内容、范围，细化到具体条目。

**（四）注重信息公开工作培训**

2015年1月，学校召开专题培训会，围绕落实《教育部关于公开<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教办函〔2014〕23号）要求，就学校信息公开目录、二级单位信息公开上报内容及程序等进行专题培训讲解，进一步提升学校信息公开工作人员能力。5月，举办学校2015年行政实务培训班，邀请校内外专家学者，就办公室人员能力提升、信息公开、信息采编及统计等办公室相关工作，对二级单位分管行政工作的副职，办公室主任，行政秘书进行了系统培训。7月-8月，分别安排学校办公室3名工作人员外出参加相关培训，进一步提升办公室人员业务素养。

二、主动公开情况

2014—2015学年，学校通过校园网及各部门网页，各类年鉴、手册，校报、宣传橱窗、电子显示屏、校园广播及教代会、职代会等会议形式主动公开信息13600余条，其中按照《清单》通知要求，通过信息公开专栏公布清单所列事项共计541条，其中直接涉及2014-2015学年信息共计151条。（具体参看信息公开专栏： http://xxgk.nwafu.edu.cn/）

**（一）基本信息公开情况**

包括学校简介、学校章程、领导班子构成、学校机构设置、学科情况、专业设置、相关规章制度、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学术委员会章程及工作条例、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等基本信息，共计26条,其中2014-2015学年信息共计9条。

**（二）招生考试信息公开情况**

包括本科生招生及研究生招生情况，主要涉及自主招生简章、自主选拔录取入选考生名单公示、高水平运动员、艺术特长生、研究生考试招生简章、学院（系）招收研究生人数等信息，共计98条，其中2014-2015学年信息共计37条。

**（三）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公开情况**

包括财务管理、资产管理、捐赠管理、校办企业、招投标管理等，主要涉及年度财务预算及决算、财务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制度办法、基金会年度工作及审计报告、资产经营公司年度基础经济指标表、招投标公告等信息，共计240条，其中2014-2015学年信息共计64条。

**（四）人事师资信息公开情况**

包括校领导社会兼职及因公出（国）情况、第三轮岗位设置及实施办法、干部任免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工作规程等信息，共计52条，其中2014-2015学年信息共计34条。

**（五）教学质量信息公开情况**

包括本科教学基本信息及教学质量报告、新增及停招专业、毕业生就业质量报告、艺术教育工作报告等信息，共计14条，其中2014-2015学年信息共计7条。

**（六）学生管理服务信息公开情况**

包括本科生及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奖助政策及处罚规定和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工作规则等信息。共计43条。

**（七）学风建设信息公开情况**

包括学风建设实施细则、优良学风示范班建设、学业生涯规划指导和学术规范制度等信息。共计5条。

**（八）学位、学科信息公开情况**

包括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硕士及博士学位要求、新增硕士学位背景及意义等信息。共计6条。

**（九）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公开情况**

包括中外合作办学、留学生先关管理办法等信息。共28条。

**（十）科技推广信息公开情况**

包括科技推广成果和学校试验站介绍等信息。共计24条。

**（十一）其他**

包括应急处理预案等信息，共计5条。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学校在《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信息公开实施细则》中明确了依申请公开的受理机构和程序，并在网站上链接了《依申请公开信息申请表》供下载使用。2014年9月1日起至2015年8月31日，我校信息公开办公室收到个人递交的涉及申请公开我校校领导社会兼职情况信件1份，收到申请公开毕业生就业相关情况的电子邮件1封，学校按规定及时进行了答复。未发生因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或减免费用的情况。

四、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2014—2015学年度，我校信息公开制度落实到位，信息公开渠道、措施便捷有效，信息公开的内容真实、准确、及时。经调查走访，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对我校信息公开工作表示满意。2015年3月，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发布了《中国高等教育透明度指数报告（2014）》，我校位列前10。

五、因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的情况

2014—2015学年度，我校未发生因信息公开遭举报、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六、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本年度学校在推进信息公开方面取得了一定的进展，也积累了一些经验做法。**一是**学校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把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学校依法治校的重要抓手，从组织建设、制度建设、人员培训等方面予以积极保障。**二是**强化思想认识，明确“信息公开是常态，不公开是例外”的工作意识，通过各种场合统一思想、凝聚师生共识。**三是**对照《清单》内容，就任务分解和时间节点进行了专题部署，确保责任到人、工作落实到位。**四是**注重部门协作。突出分工协作、密切配合，确保信息材料全面、准确、及时。

总结经验的同时，学校信息公开工作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信息解读和回应有待进一步加强，公开制度有待进一步健全，信息工作队伍有待进一步壮大，公开监督和保障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为此，我校在下一阶段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信息发布、解读和回应**

围绕学校重点工作，不断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涉及师生等广大群众利益和义务的规范性文件和重要事项都要依法、及时、全面、准确地向社会公开。继续围绕新学期、毕业季等重要时间节点，结合国家重大教育政策出台，通过多种形式，加大对教育重要政策、学校重点工作进展成效的发布解读力度，积极回应群众关切。

**（二）强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

继续贯彻落实《清单》要求，督促学校相关部门及时、全面、准确地上报信息公开更新内容，进一步完善相关规章制度，丰富公开渠道和形式，增强学校重大决策过程的透明度。继续深化学校招生和财务信息公开，加大对特殊类型招生政策及有关考生信息的公开力度，细化公开内容、创新公开形式，继续强化学校招生和财务工作的公开力度。

**（三）强化宣传培训，不断推进公开信息化建设**

深入开展对信息公开有关规章制度的学习、培训和宣传，进一步增强各部门及广大师生员工对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提升人员业务素质，壮大信息工作队伍，不断促进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和完善。继续整合优化学校门户信息公开网站专栏，推进学校二级部门网站信息公开的力度，不断拓展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发布渠道，加强与师生等广大群众的互动交流，主动为群众服务，提高便民服务成效。

**（四）加强信息公开监督检查**

健全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监督检查机制，适时引入第三方机构对学校信息公开情况进行评估。强化对二级单位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和指导，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招生信息公开情况**

学校按照教育部的相关要求，将涉及招生及录取的信息通过学校网站和其他途径及时向社会公开。严格按照招生简章向社会公布工作程序和时间安排，整个工作运行公开、透明。同时，学校建设了专门的招生网站，实时在线咨询，并常年开通5部咨询电话接受考生、家长咨询。充分利用微博、微信、QQ等新网络媒介向社会实时公布招生政策和信息，全程向社会公开各种类型招生录取信息。学校招生、录取工作期间，成立现场招生领导小组，及时研究具体事宜，如出现重大事宜则由学校招生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决定，学校纪检监察人员全程参与，做到公平、公正操作，纪检督察到位，运转情况良好。未发现违规违纪现象，也未接到举报投诉。

**（二）财务信息公开情况**

1.财务预决算公开情况

2015年度学校财务预算公开情况。按照《关于做好2015年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教财司函〔2015〕249号)文件要求，根据《教育部关于所属预算单位2015年预算的批复》（教财函〔2015〕34号），依照教育部规定的表式于5月5日在学校网站予以公开，内容包括预算收支总表、收入预算表、支出预算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和预算文字说明。

2014年度学校财务决算公开情况。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2014年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教财〔2015〕457号)和《关于批复2014年度部门决算的通知》（教财司函〔2015〕454号），我校于8月3日在学校网站予以公开，内容包括高等学校收支决算总表、高等学校收入决算表、高等学校支出决算表、高等学校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和决算文字说明。

2.教育收费项目及标准公开公示情况

为规范学校收费管理，保障学校和缴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学校财务工作秩序，我校制订了《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收费管理办法》和《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收费票据管理办法》，对收费工作和收费票据管理进行了明确规定，从源头上杜绝乱收费。根据财政部《高等学校会计制度》要求，顺利完成新旧会计制度的衔接转换工作。学校采取多种形式宣传高校收费政策，设立乱收费举报箱、举报电话，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和纠正。

严格按照物价部门批准的项目收费，坚决执行教育收费许可制度，无违规收费行为。学费、住宿费、考试报名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均经过教育部、省物价局审核批准和备案。认真落实收费公示制度。学校通过宣传栏、校报、校园网、招生简章等形式，将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减免政策、校办和计财处投诉电话、咨询信箱等情况事先告知学生和家长，主动接受学生和社会的监督。

财务预决算、教育收费项目及标准公开公示期间，未发现违规违纪现象，未收到举报投诉。

3.通过学校电子政务平台，向全校教职工公开学校党委常委会议、校长办公会议及专题会议纪要信息101条。